

新光人壽

美添鑽

美元保單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7.07.30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19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



外幣保單



身故完全失能



祝壽滿期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添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6萬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8,134.80美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7,372.10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38,345.2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宣告利率假設:3.90%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37,372.10	38,134.80	24,031.29	688.90	344.22	688.89	38,134.80	24,720.18	24,804.99
2	41	74,744.20	76,269.60	54,974.26	1,591.00	1,125.62	2,291.86	76,998.86	57,266.12	57,268.89
3	42	74,744.20	76,269.60	55,931.68	1,653.51	1,923.82	3,985.28	78,654.32	59,916.96	77,818.82
4	43	74,744.20	76,269.60	75,118.82	1,718.55	2,739.18	5,773.40	80,345.40	80,892.22	80,896.13
5	44	74,744.20	77,205.46	76,433.40	1,786.22	3,572.07	7,660.65	83,079.89	84,094.05	84,098.07
6	45	74,744.20	78,556.57	77,770.98	1,856.56	4,422.87	9,651.26	86,351.28	87,422.24	88,212.07
7	46	74,744.20	79,931.27	79,931.26	1,929.65	5,291.96	11,749.81	89,751.43	91,681.07	91,685.47
8	47	74,744.20	81,330.08	81,330.08	2,005.64	6,179.74	13,961.08	93,285.51	95,291.16	95,295.73
9	48	74,744.20	82,753.34	82,753.34	2,084.62	7,086.61	16,290.02	96,958.73	99,043.36	99,048.11
10	49	74,744.20	84,201.52	84,201.51	2,166.69	8,012.97	18,741.78	100,776.61	102,943.29	102,948.23
20	59	74,744.20	100,152.76	100,152.75	3,188.04	18,445.80	51,316.60	148,281.33	151,469.35	151,476.62
30	69	74,744.20	119,125.40	119,125.40	4,690.84	31,351.62	103,743.73	218,178.31	222,869.13	222,879.83
40	79	74,744.20	141,690.92	141,690.92	6,901.94	47,316.64	186,231.62	321,020.62	327,922.54	327,938.27
50	89	74,744.20	168,527.52	168,527.52	10,155.09	67,066.01	313,957.45	472,329.88	482,484.97	482,508.10
60	99	74,744.20	200,435.98	200,435.97	14,940.75	91,496.77	509,423.46	694,918.66	709,859.43	709,893.44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90%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繳納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列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1 受領(總)解約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2 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註2.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男	5歲	62.5%	70.9%	71.4%	94.9%	95.5%	99.7%	103.0%	106.5%
		35歲	62.4%	70.9%	71.4%	94.9%	95.5%	99.7%	103.0%	106.5%
		65歲	61.3%	70.8%	71.3%	94.7%	95.3%	99.5%	102.8%	106.3%
2年期	女	5歲	62.5%	70.9%	71.4%	94.9%	95.5%	99.7%	103.1%	106.5%
		35歲	62.4%	70.9%	71.4%	94.9%	95.5%	99.7%	103.1%	106.5%
		65歲	61.7%	70.9%	71.3%	94.8%	95.4%	99.6%	103.0%	106.4%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sum_{i=1}^m GP_i (1+i)^{m-i+1} \quad m=1 \sim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價值。

GP_i：第 i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₁：第 1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2年期：自0歲至78歲。

繳費方法：年繳。

(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續期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1,000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400萬美元。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2萬美元以上，未達3.8萬美元	0.5%
	3.8萬美元以上	1.0%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說明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